

公民論壇-美麗灣開發案的未來

<https://youtu.be/ABz5oBv6I5o>

日期：108 年 6 月 21 日(五)

時間：14:00 - 17:00

地點：臺東縣政府 1F 大禮堂

主持人：呂宗芬／公視南部開講節目主持人

與談人：

張志明／臺東縣副縣長

陳世岳／富山村居民、富山護漁區志工

蔡中岳／地球公民基金會副執行長

柯志昌／臺東大學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呂：各位現場的朋友以及電視機前面、在螢幕前面的各位觀眾朋友，今天非常歡迎大家一起來參與這一場美麗灣開發案的公民論壇，大家都知道美麗灣的這一個開發案，已經經過了非常多的曲折，超過了十年，因為開發方提出了，對於縣政府提出了希望能夠終止這個開發案，同時也向縣府求償，這樣子的一個官司、一個訴願、一個仲裁，那我們今天就是希望能夠透過這一場公民論壇，大家一起來想一想，這個經歷了這麼長時間的一個開發案，應該要怎麼樣走出下一步，更重要的就是說，或許我們沒有辦法找出一個百分之百完美的解決方案，但是如何在能夠兼顧在地的期待同時也能夠有一個永續的發展方向，這樣的一個願景之下，我們一起來看看，到底這個美麗灣的開發案，接下來該怎麼走。

今天整個流程大概就是我們會分兩段，有四位與談人來發表他們的意見，在整個節目、論壇的後半段，會有一個公民提問的時間，那也歡迎各位現場的朋友可以跟我們登記，在論壇的後半段，一起拿出麥克風、拿著麥克風來跟大家發表你的看法，你對於美麗灣發展的一個願景，那我想接下來這個段落我們首先邀請交通及觀光發展處李志鵬科長，由他幫我們整體的來回顧一下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這整個 BOT 開發案，經過了超過十年的時間，這中間經歷了哪一些的曲折跟波折，我們首先請李科長來幫我們做一個簡報。

報告人 臺東縣政府 李志鵬科長：

主持人、縣長、四位與談人、在座的貴賓、媒體先進以及所有關心美麗灣開發案的各位朋友大家午安，現在由我來為大家做一個簡要的、整個開發案到目前為止的一個過程及說明，美麗灣開發案我們在 93 年 12 月的時候與美麗灣公司簽約，然後在 94 年 10 月業者取得面積 1 公頃以下的建照核准申請，在 95 年 4 月的時候業者將申請的變更投資計畫改為 6 公頃，從 96 年開始進行這個案子的環評，總共有 5 次，那在 96 年 8 月的時候，有異議人士訴請業者必須要停工，然後在 101 年的 9 月，法院正式裁定業者必須要停工定讞，然後在 98 年 2 月時再提出撤銷環評之訴，這也是 101 年 1 月時撤銷定讞，然後從 101 年 6 月開始到 102 年，這中間辦理了第 6 以及第 7 次的環評，然後在第 7 次的時候是有條件的通過，然後在 102 年 5 月的時候異議人士又提出說這個第 7 次的環評應該要撤銷，然後提起訴訟，法院在 105 年 3 月 31 日又予以撤銷第 7 次的環評，然後

期間在 102 年 6 月的時候另外有一個訴訟，就是撤銷美麗灣這個建築物的建使照之訴，這個在 105 年 10 月 26 日最高法院是駁回這個撤銷建使照之訴，表示說其實這個建照是、在那個時候是有效的。

這個案子因為經過這樣子的風風雨雨，有一些輿論，監察院在 105 年 11 月的時候，就這個案子來啟動調查，也到現場來訪查，以及也到縣政府來調閱相關的資料，然後他們調查完之後在 106 年 3 月公布他們調查總結的報告，其中摘要的部分說本案應該要積極地謀求後續解決的方案，並且明確指出臺東縣政府應該趕快跟業者共同來審酌相關的法令規定，謀妥後續執行方向，以避免繼續虛耗社會、政府的資源，以及讓投資的業者看不到盡頭巨額的損失。

另外，美麗灣這個開發案我們在契約有協調委員會的組成，在第九任的協調委員會的時候，最後認定雙方沒有辦法就後續的補救措施來達成共識，因此將本案同意移付仲裁，美麗灣公司依照協調委員會的結論，正式在 107 年 11 月提出了正式的仲裁申請，目前已經進入仲裁程序，也經過了六次的詢問會議，針對美麗灣的主張最主要的有兩點：第一個是契約應該終止，而且應該退還履約保證金及開發權利金，總共有 1 千多萬；那全部的建設成本 12 億多應該是做為契約終止之後的損害賠償。但是臺東縣政府這邊極力主張我們自己該有的權益，我們是認為廠商應該要繼續來營運，第二個就是不應該轉嫁所有的損失給本府單一方面來負擔所有開發的成本。

針對仲裁的時程安排，我們預計在今年的 8 月仲裁的結果會出爐，目前比較有可能的兩種結果，第一種是裁定本案的補救措施，讓廠商繼續履約；第二種是契約終止，並且依照仲裁庭裁定的價格來價購美麗灣這個建築物，如果是屬於第二種來價購建物的話，變成建物日後是縣政府要負責維管及後續的利用，除了環評法以及相關的屬於比較低度的開發的行為，比如海水浴場、海洋教育用途、行政辦公或是 1 公頃以下的社福機構，這樣子低度開發的狀況之下不需要經過環評，其餘大部分的經營的行為都是需要再經過環評的程序，那以上是對這個案子簡單的說明，謝謝。

呂：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這整個就是已經經歷了超過十年時間的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就像剛剛科長的簡報可以聽到的，在 105 年由最高法行政法院來判決，因為這整個環評結論被撤銷定讞了，所以廠商他覺得沒有辦法再繼續開發，所以提出了仲裁，像剛剛科長在簡報中也有點到的就是包括權利金，另外還有超過 12 億元的損害賠償，所以我們今天在這個論壇要來談的就是，對於可能的仲裁結論，我們來做不同的想像跟意見的表達，我們希望能夠收集更多不同的看法，那或許在面對未來這個開發案它要何去何從，這個美麗的沙灘能不能夠再召喚回來，或許我們可以在今天的時間裡面收集更多不同的想法，能夠想出一個更周全、更能永續的一個方案，那我們今天邀請到四位與談人，我們先請與談人到臺上就座，那待會兒就來進行我們第一個議題的討論。

第一階段議題討論

呂：我們今天兩個議題討論，第一個時段要來談的就是仲裁第一個可能的結果就是契約終止，要依仲裁庭的裁定價格來價購建物，就是縣政府要出錢把這個建物買回，那買回之後該怎麼做？可以做什麼樣的用途？等一下希望大家來表達大家的意見，看看在地、住在這個地方的人，包括住

在臺東的朋友，你們怎麼樣期望這個美麗的沙灘的未來；那待會兒在第二個段落、第二個議題就是如果裁定本案廠商可以繼續履約的話，那同樣的希望它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做商業的運轉。所以我們第一個問題來談的就是，如果仲裁庭未來可能在 8 月的時候會有一個結論，如果仲裁的結論是這個 BOT 開發案的契約會終止，那臺東縣政府就必須花錢把它買回，這樣子的一個狀況之下，縣府方或是在地民眾，或者是大家在在地生活的人、希望這個地方永續發展的人我們可以怎麼走。

我想首先先請張副縣長來幫我們談一下，我們今天現場四位與談人，首先第一位與談人是現任的臺東縣副縣長張志明張副縣長；第二位與談人是陳世岳，世岳大哥是富山村的居民，現在是富山護漁區的志工，世岳大哥你好；第三位與談人是地球公民基金會的副執行長蔡中岳；第四位與談人是國立臺東大學副教授兼任主任秘書柯志昌柯老師。那我們首先先請副縣長來幫我們談一下，如果仲裁庭裁定契約終止的話，那縣府這方面你們準備的因應是什麼？請。因為我們今天整個論壇有 youtube 直播，同時也有有線電視的直播，所以請待會包括臺上的與談人以及待會公民發言的時候，請各位一定要拿著麥克風來講話。來，副縣長請。

張：謝謝。感謝呂主持人，也感謝關心美麗灣開發案的所有現場的我們的鄉親，還有在線上、或是在電視機旁邊的所有好朋友，那麼，的確美麗灣對臺東的鄉民來講一點都不美麗，拖那麼多時間，耗損了社會的資本也好、或者投資的資本，跟所有鄉親的這些成本來講是非常龐大的，所以饒慶鈴縣長上任之後，就一直思索著我們如何大家共同集思廣益，來解決這個陳年的老案，所以才有今天這樣的一個論壇的舉辦，當然，今天這個論壇的舉辦絕對不會是最後一次，我們希望透過資訊的更透明，資訊溝通得更廣泛多元，能夠為長久以來我們所有臺東鄉親心中的一個痛，讓它能夠有美麗的結果，當然目前已經進入了仲裁程序，仲裁程序不外乎兩種，一種就是我們在第一階段，上半階段討論的……

呂：對，副縣長，我們直接切入重點，我們就第一個考量的方式，縣府如果要把他買回的話，目前準備的因應是什麼？

張：好的，我就三個而已，要買回重要的就是第一部分要籌措資金嘛、籌措預算來源，第二部分是買回來之後要做什麼使用，這兩部分其實還蠻單純的，第一個就資金來講的話，我們全面檢討公務預算跟基金預算，所以調整收支，看用什麼方式能夠把這些資金籌措，第二個就是要清理，還有處分我們公有土地，這是一定的，我們現有的資金沒有這麼多，一定要來籌措財源才有辦法，第三個當然就是要跟相關的行庫來做一些借貸的動作，這當然是我們在第一個層面，資金的取得；第二個部分是大家最關心的，我們買回來之後能夠做什麼使用呢？第一個我們在簡報過程也跟大家報告了，除了像海水浴場、海洋教育跟行政辦公，或是 1 公頃以下的社福機構，就是我們講低度利用，它是可以免環評的，其他的使用用途都是需要環評才有辦法繼續使用，所以就買回來講的話，縣政府的態度很簡單，如果仲裁庭一裁決下來，我們必須要價購，第一個就是我們的財源在哪裡，第二個，買回來之後如何對我們的地方的發展最有幫助。

呂：那我岔出來問一個問題，這可能是很多的民眾或者是縣民都很關心，就是如果仲裁結果，臺東縣政府必須付出這麼高額的金額來把它買回，那是不是這個過程當中，整個 BOT 的過程當中有一些縣府的疏失，有這個部分嗎？你們要怎麼樣來面對民眾對於這個問題的疑問？

張：基本上如果大家仔細的把所有的過程來看的話，縣政府這邊並沒有所謂行政的疏失，因為最

早在做環評的時候，對於 BOT 案，所謂業主的界定，在環保署本身並不是很清楚的，所以我們是按照原來的規範來進行環評，那是後來因為提出這樣子的一個爭議的時候，環保署的解釋是比較，跟前面告訴我們的是不太一樣的，簡單來講，就是在環評的過程裡面，縣政府的主管能不能當環評委員，這一個部分，環保署在前後的解釋，事實上是 inconsistent 的。

呂：好，那謝謝副縣長的回應，我們待會兒如果大家對於這樣子的回應，有不同的看法都歡迎提出來。那我們第二位接下來請柯志昌柯老師，就如果第一個狀態，這個仲裁的結果，第一個是契約終止，縣府必須要把這個建物買回的話，你的看法。

柯：主持人、還有各位關心美麗灣開發案的朋友們大家好，那在進入這個議題之前，我想簡短的說一下對於這個論壇的看法，還有我是從 100 年 8 月來到臺東大學教書，距離現在其實已經有 8 年的時間，我想講講一些我簡單的想法，尤其我來到臺東大學的第 2 年，我就遇到了縣府為了開發案召開的第 7 次的環評會，那在場內外其實那時候是爆發非常嚴重的警民對峙，所以那個時候我對這個案子其實是印象非常深，而且這個議題我在課堂上，其實我在每年的課堂上裡頭，不管是公共政策，或者是在談到行政程序，或者環境教育，都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討論教材，我相信這個案子也會被寫進環境教育相關的教科書裡面，我覺得今天這樣的一個公民論壇，就像剛剛副縣長有提說這應該不是只是唯一的一場，應該後續還會有，因為我覺得這樣的一個論壇，其實應該在 93 年簽約的時候，在之前，跟廠商簽約的時候就應該開始辦這樣的一個論壇，因為我看到這十幾年以來，BOT 的這個開發案所衍生的環境生態、傳統文化的衝擊，最主要就是行政程序備受爭議，剛剛副縣長是說行政部分好像沒有這樣的問題，可是我們可以看到，杉原灣海水浴場，他原本 6 公頃的基地，開發商在第一期的時候用縮小規模的方式在 1 公頃以內進行開發，那這樣的開發方式，假如你沒有第二期就算了，那因為你有展開第二期，事實上這樣有規避環評的嫌疑，所以假如這樣的分期開發模式成立的話，我們環評法事先評估，然後來保護環境的這樣一個目的，其實就蕩然無存了，所以我們在這過程裡面我們看到了多名的參與者，因為沒有辦法感受到整個參與流程的正當性、公平、開放跟透明，所以這十幾年來衝突不斷，而且這個成本如此之高，產生的社會成本如此之高，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國有土地的 BOT 案，他不是一個單純的私人土地開發案，所以我們常常聽到說臺東的議題，臺東的發展應該由臺東人來決定這件事，其實我有不一樣的想法，因為這已經不是單純的臺東的地方議題，因為一個反美麗灣的行動已經多次的獲得全臺社會聲援跟關注，所以假如當時的地方政府還有相關的開發業者能夠嚴守法律規範，掌握環評精神的話，其實不會讓原本想要帶動地方發展、提供就業機會的美意無法兌現，這是我們今天看到的，很令人難過的，也不會引發全國的關注，所以我很期待這樣的論壇，其實他今天應該只是個開始，是一個對話，這個對話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現在進行仲裁，不知道仲裁結果如何，不過就一個開發的內容來講，最後這個建築物到底何去何從，我覺得今天的討論是一個開始。

我在課堂上常常……因為我們面臨美麗灣這個海岸開發，我常常會在課堂上舉一個美國的例子，在 2003-2005 年，美國東岸賓州的一個費城水岸的開發案，那這個開發案我覺得在面對水岸開發的過程裡面，他們這樣一個區域已經衰敗了很久，可是他們面對這樣一個衰敗很久的區域如何找出它的未來性呢？他們花了將近 2 個月的時間，召集了 8 百多個參與者，在這過程裡面結合了各種規劃者、設計師，重點是民眾跟城市的一些媒體，對於這個城市的未來，一個賓恩新生地開發的未來，他們討論一些準則，我要強調的是接下來我們這樣的論壇，假如未來還可以再持續召開的話，其實我們應該掌握一些原則，他們在賓恩的經驗裡面，他們很認真的去討論，誰是賓恩新生地的使用者？誰是現在、過去、未來的使用者？那在這當中，還有哪些人沒有被找到？民眾在

這個賓恩新生地可以做什麼？那我們如何使用這個區域？這個地點在未來還有哪些可能性？重點是，是什麼限制了民眾做這些使用？然後該用何種原則來引導這個區域的發展？所以他們在這過程裡面其實他們很認真的去找到了這個新生地過去的發展史，水岸的開發、設計、不動產，還有世界上成功、知名的案例來借鏡，所以我覺得假如接下來仲裁結果，當然會有不一樣的角色扮演，到底我們應該扮演如何的角色？

今天的議題一是談到說面臨價購建物這件事，是否應該買回？可是我們從 93 年簽約，94 年取得 1 公頃土地，可是廠商他 95 年的時候就申請變更、要申請 6 公頃這件事，原來這個 0.997 公頃的開發方式涉及到規避環評，從法律的觀點來看，其實他不應該受到信賴保護原則，應該也沒有國賠的問題，所以我不曉得現在仲裁策略如何，所以當然我們要等仲裁出來結果，因為我們從連續的法院判定環評無效就可以看出來，這是有受到爭議的，另外對於建物的後續，當然拆除歸零這件事，恢復杉原灣原狀這件事或許是一種方式，或者是剛剛副縣長講的，可以做一些生態教育的概念，可是對我來講，假如說接下來可能會面臨到財務的一些問題，這開發案歷經了 12 年的訴訟，我們耗費了這麼大的社會的成本，如何讓這一段歷史有更大的社會意涵，就我來看，是不是可以把這十幾年來的事件，發生的各種人事物，這麼多人在這裡頭參與的這件事，來進行一個事件行銷，來找到一個新的財源的可能，因為今年剛好是除了六四 30 週年以外，也是柏林圍牆倒掉的 30 週年，讓我想到了柏林圍牆拆除這件事，雖然兩個事件是不一樣的概念，可是我想到當時 1989 年柏林圍牆倒塌的時候，柏林圍牆的長度 167 公里，我們臺東的海岸線 176 公里，當時的柏林人爬上了柏林圍牆，然後在上面塗鴉、拆下各種建材當紀念品，然後在那天有很多人帶著鐵槌、鑿子去敲下各種牆體，來當作紀念品，在這過程裡面，拆掉的這些人也被戲稱為圍牆的啄木鳥，所以我覺得把拆除的這個過程做為一些紀念品，然後作為一個歷史的記憶，那我覺得這是有可能帶來一些商機的，尤其像我們臺灣的國史館、228 紀念館，都有收藏柏林圍牆的這些碎片，那我們都知道臺東縣政府其實擅於國際行銷，這幾年臺東縣政府在智慧城市、國際城市、觀光城市上面都有不錯的成績，所以假如說能夠利用發起一個捍衛環境的事件行銷，讓我們的市民可以在這過程裡面用徒手拆除建物局部，或者是具有危險性的、對於環境有疑慮的這個部分，部分把他拆除，為避免造成環境擾動其餘的空間其實可以適度的保留，當然，接下來這個空間可以做什麼這件事，我們當然期待接下來可以有更多的工作坊、或者是論壇尋求共識，那甚至可以透過相關的利害關係人來廣發英雄帖，來找到一個好的、未來的可能性，這是我目前對於議題一的想法，謝謝。

呂：好，謝謝柯老師。讓我們對於建築物，在杉原海灘這麼大的一個建築物，還有整個的海岸線、美麗的海岸線，有一個不太一樣的想法，也拉高到一個國際的格局，我們可以看到原來這個建築物的未來有這麼多可能的教育的意義，那剛剛柯老師也有講到，很多的這個開發案其實對於在地，在這邊生活的人、使用這裡資源的人，或者是說與這裡的山林水岸共同呼吸的人，他們的看法是什麼，其實是重要的，那當然很可惜我們在這個案子的一開始，在地方的參與並沒有那麼深，那可是我們現在或許有一個可能的補救機會，我現在想要來請世岳大哥來跟我們聊一下，就是說你做富山護漁區的志工這麼久，你在當地耕耘這麼久，那你怎麼樣來看美麗灣這個案子？如果說縣政府要把他買回來的話，他可以怎麼做？

陳：大家好，我是土生土長的杉原人，今年 46 歲了，為什麼要跟你們講我 46 歲？在杉原美麗灣還沒開發之前，我們就有一群人，杉原的小孩，就在那裡默默的在海洋做保育，美麗灣後來開發讓我們看到的是，一個財團要進來，在一個鄉下地方開發，讓當地居民有一點感覺我們的土地被

佔了，又感覺我們這裡有一點希望了。為什麼被佔了？海水浴場是我們小時候玩的地方，小時候就是在那跑來跑去，有一點高興的地方是，我們當地居民大部分長大 16 歲、18 歲就要去哪裡，需要去別的都市賺錢，所以就離開自己的故鄉，離開自己的阿公、阿嬤，只是想說如果這裡有這個開發案，我們就可以怎樣，當地的人就可以在這裡就業，那是我們高興的部分，地方被佔了也會想說會失望，可是發覺到美麗灣在建的時候，真的建的蠻大的，那時候我們就很擔心了，他會不會影響我們當地居民，包括影響我們的權益，就是我們在海邊是我們自由的空間是跑來跑去的，後來漸漸的問題出來，開始開發的時候土堤的堆置、堆放，造成這裡生態的問題，我們這一些當地人就有反應這個問題了，可是美麗灣那時候也蠻，說實在的，蠻皮的，也沒有馬上處理，所以有一些抗爭就開始出來了，我也有參與在內，因為我發覺挖出來的土壤放在沙子上，它就會造成怎樣，颱風天把它拉到水裡，所以我們積極去找一些可以幫助我們的人去做這件事，後來美麗灣也承諾了，去把那些砂土都運走、帶走，所以美麗灣漸漸的建起來，在這 1 公頃的裡面不用環評的部分我也知道，那時候也是想說可能沒有那麼大，後來發覺他地基變大了，6 次還是 5 次的環評會我都在現場，我只能站在最後面的角落聽大家去講什麼，因為那時候，我們杉原這群保育的人是沒有人會去想要了解我們到底要幹嘛，只是我去了解的部分，不了解的部分，我也會去問，了解的部分是，因為是財團要開發，會讓我們在地居民有個就業機會，那時候很高興，他們的汗水部分，大家就在講是不是會排放到大海去，後來我也請教一些老師，也問過我們當地居民，其實也蠻好笑的，我們這些鄉下人想的東西都很簡單，不像教授還是怎樣，我們沒有那個頭腦，我們也沒有辦法去想像那個，只是很單純的人家告訴我，你們當地的居民、當地的原住民就不會笨到把垃圾丟前面，財團會把髒東西排前面嗎？想想也對，這樣跟我們講也對，所以後來我們就漸漸的去了解美麗灣到底要幹什麼，他是要做一個 BOT，BOT 是什麼我們也不曉得，喔原來是政府出地、他們出錢，所以政府出地的部分是我們臺東縣政府，所以我感覺臺東縣政府要去負責這塊土地的問題，因為怎麼樣？那個是我們小時候玩的海水浴場，也要去排解這一些問題，常常有人說了，這個小朋友生下來你才說他長得不好看、不要教育他，不行這樣，因為他已經這樣放在那裡十幾年了，我爸爸也跟我講一句話，在這裡開發我們有機會你們都可以留在這裡，爸爸講的話已經 8 年了，為什麼叫做 8 年？爸爸過世了 8 年了，在他之前還想要看到這些，都不見了，可是我們為什麼會期待這一些？有很多人會想說杉原人想要的就是開發、有財團進來，那是我們鄉下人最實際想到的東西，真的需要，我們沒辦法像別人這樣子有轎車有什麼，我們也沒有田地，海邊的人只有小船去捕魚而已，可是出現了這個好的機會我們會不會想要？當然會啊，可是我發覺蠻多人都蠻幫忙的，會替我們杉原人講話，可是我想，這次要出來講的意思是我們杉原人真的自己會講話，希望留一些話題讓我們杉原人去表達，美麗灣開發已經很久了，我希望縣政府要有擔當去處理這個區塊，就是美麗灣如何去發展，我們現在杉原那裡的遊客量真的超多，只要假日一定塞車，我跟你保證，那個保護區不是默默的跑出來，我可以跟大家講，那是杉原辛苦把它照顧出來的，我也希望那個區塊可以成為我們所有東海岸一個標榜，在那裡付出了 20 幾年，我沒有什麼怨言，只是想要告訴大家，一件事情發生了，臺東人一定要站出來，為什麼？那是我們的故鄉，這是我們的海邊，不是放在那裡不管，這樣是大家都沒有擔當，我知道我們當兵的時候，最臭屁的就是我們臺東人，為什麼？就是勇往直前，什麼東西都是我們在做，我希望的是，會做事的人，不是用講的，講的人太多了，所以我在這裡想到是我們縣府去做這件事，可是我知道的是每個縣市中央撥款、補助款什麼不管，我們都是最少的，因為我們人口數是最少，過來喔，又不一樣了，我們的土地是最大的，我們道路維修都比別人還長，可是我們的經費就是不夠，我小朋友原來在這裡讀書，以前有營養午餐補助後來就沒有了，後來問到最後是我們縣長告訴我們，不夠錢去補助這些，這是我們臺東人，包括……

呂：世岳大哥，我們把議題再拉回來，就是如果說這個仲裁的結論是縣政府必須出錢把這個建物買回的話，那你會期望這個建築物未來做什麼樣的用途？

陳：我當然希望他可以讓當地居民去做一個……譬如說我們現在在做海洋的部分，他是不是做一個海洋的教室，還是推廣的一個點，藉由那個區塊去做，因為已經做好的成品在那裡了，過來就是，我們是不是當地居民的，像譬如說蠻多人會想要去那裡住，包括我們富山國小也蠻多一些國外老師、國外的學生、交換學生，那是不是可以屬於我們富山國小老師的一個海洋教育的部分，學術、包括海洋教育的部分都可以參與在裡面這樣子。

呂：還是做為一個教育的用途為主。好，那謝謝世岳大哥，我們接下來請地球公民基金會的副執行長中岳來發表你的看法。

蔡：主持人好，還有在座的各位朋友大家好，首先很感謝，因為饒縣長在這邊聽我們說，這個臺東縣政府辦這樣的活動，因為我對這個空間最有印象的是，被很多民代指責，然後被警察拖出去，然後喊著美麗灣拆拆拆，就被，就從後面那個門拖出去了，我最後一次離開這個地方是這樣被拖出去的，所以今天能坐在臺上講話，坦白說心裡五味雜陳，但我講這個東西的原因，就是因為我相信其實很多縣政府或是民代的朋友，會覺得說好像環保團體都不理性，怎麼還在吵，或者是這個論壇怎麼還要開記者會來鬧，我想講的是其實這可能是過去跟縣政府之間的關係大概都沒有一個信任基礎，所以使得我們在溝通的過程當中，確實嘛，因為大家多數離開的時候是被拖出去的，有什麼好印象其實是困難的，所以我覺得，我相信有一些朋友不見得覺得辦論壇是好事情，但我個人還是期待是有一些對話的機會跟空間，尤其是這個建物放在這個地方這麼長的時間了，所以我確實感謝張副縣長、饒縣長，在這個地方舉辦這樣的活動，然後讓我們可以來談一談我們的想法。

當然剛剛其實副縣長有提到說，這個縣府在過去行政措施可能沒有錯，可是你知道，感受性就是我從這個地方被拖出去嘛，然後你告訴我你沒有錯，我心裡面也很受不了，這沒有辦法，這確實就是這個經驗在這個地方，剛剛其實柯老師有提到很多，包含對於仲裁的過程當中，這些國賠的問題，我相信剛剛老師說的蠻清楚，甚至用事件行銷，從柏林圍牆來談起，這個概念很接近，關於這個建築物，如果縣府價購回去之後有什麼樣的想法，我其實還是記得我們大概 7、8 年前在喊的口號「拆、拆、拆」，但那個拆這件事情，它是可以有很多不同價值跟意義存在的，那我不會直接來說「美麗灣拆拆拆」這個口號作為接下來的政策方向，我會建議可以叫做「恢復自然海岸」作為縣府接下來的目標，恢復自然海岸，那我們很清楚地感覺到這個建築物本身並不是自然海岸應該存在的東西，我們不要講拆啦，很負面，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恢復自然海岸。

那恢復自然海岸之餘，臺東縣的意義就非常多元的，除了剛剛柯老師有提到，在環境教育上面、歷史上的意義之外，現況下來講，剛剛世岳大哥有提到，現在遊客量已經很多了，為的是什麼？為了要看那些魚嘛，代表生態、代表環境成為這個地方行銷的重點，所以站在一個環境行銷的立場來講，這個建築體本身蓋在那個地方就有環境上面的疑慮了，如果使用了，不管是什麼樣程度的使用，都會有更多廢汗水的問題，更多垃圾堆積的問題，因為它距離海邊真的太近了，區位上面不是這麼樣的合適，所以恢復自然海岸就是希望人為的活動少一些些，保護這邊的生態，使得生態有了，觀光客就可以維持現在，剛剛講，杉原現在的遊客量是很大，這是一個方向。

再來，臺東本身，坦白說我們有一些大型的建築體，裡面沒有活化的空間也不少，所以我們一直在談這些閒置空間的再利用，甚至議會都要撥經費下去，有些閒置的空間，希望可以活化，池上、關山、南迴、海岸，希望可以活化，那我們如果買一個空間回來，它現在很清楚是一個不是符合

當初設計使用的閒置空間，我既有閒置空間活化都還要花很多經費了，再多一個閒置空間出來我該怎麼處理？這個確實是我覺得會擔心的部分，所以我們其實有做了一些功課，包含拆怎麼拆或者是經費從哪裡來，我舉一個就是去年，107 年的例子，就是新北市他們把幾個閒置的漁港給拆除，包含了石門地區的老梅漁港、金山區的中角漁港，這兩個漁港拆大概花的錢是多少呢？1,300 萬元。所以他們為什麼想拆？他說，光要把這個閒置的漁港再恢復觀光使用，維持那個浪，因為浪會使得它的底基壞掉，要去修復它，大概要花 1 千萬元，然後將來維持營運這麼長的時間還要花很多的錢，我拆掉它只要花 1,300 萬元，相對還一勞永逸一點點，所以這個是，那他的面積大概是 1.7 公頃，坦白說美麗灣現在就是那個 1 公頃左右的面積嘛，所以面積也更大一些些，那他們經費從哪裡來呢？他們其實是申請這個政府現在做這個前瞻計畫，等於是中央政府，我知道縣政府很窮嘛，議員審也都知道縣政府很窮，縣政府就是剛剛爭取不到預算、不容易，可是我們既然中央有一些可行的計畫，能不能把它拿來做，譬如說剛剛柯老師講的，有一個事件行銷的邏輯在裡面，然後把它成為一個可行的，再去 push 臺東成為一個觀光大縣、環保大縣、生態大縣的可能性，那這樣的可能性搭配著有一些其他預算的補助，使得拆除這件事情不要是那麼負面的，而是我們臺東縣政府主動來恢復自然海岸，我相信這個對於國際觀光行銷都是一個非常漂亮的一種說法，所以我覺得如果縣府將來在這個情況下要價購回來的話，這或許是一個非常好的考慮，大概先這樣，謝謝。

呂：我想說可不可以請中岳再仔細的幫我們說明一下，因為大家對於拆除建築物這件事情的想像，就是他可能會有重型機具，可能會有各種不同的器材，就像您剛剛說的，這個建築物這麼接近海岸線，它其實真的是一個環境敏感的地帶，那要如何能達到你剛剛講的正向的目標，可是同時又不會造成環境的傷害，你們做的功課是什麼？

蔡：所以我剛剛特別提到，這個拆除本身，因為我知道今天大家可能沒有想像前來的，所以坦白說是需要有規劃、需要有研究的，就怎麼樣，拆除很簡單，我簡單放幾個爆破的東西進去爆掉就拆掉了嘛，但是要怎麼拆可以使得恢復自然海岸，我剛剛特別提到，恢復自然海岸這件事情可以被成立，坦白說需要一些細緻的規劃跟設計，那我們用另一個前提想，如果我們沒有要拆除，作為其他使用，我先不談什麼要再做環評這些東西，就單純再做使用，不管是什麼樣用途的使用，它是不是對於……因為它就在沙灘上面嘛，是不是對於環境會有一些可能的破壞，現況下，就是颱風來的時候，浪會打到他現在那個游泳池的旁邊嘛，然後大家可以看美麗灣上面的屋瓦，其實都吹差不多了嘛，其實是已經被吹掉了嘛，以前那個大塊玻璃也有被弄破過嘛，所以我先不談如果不拆，光要維持它屋瓦再鋪回來、旁邊的這些設備要維持營運，玻璃要再修回來，可能還有其他的災害，我們平常只是從外觀看，光要維持這件事情，就要花錢耶，所以我縣府不僅是價購回來，我要營運他我得再花另外一筆經費來做，那這個經費有可能還是很永續的，有可能還是蚊子館沒辦法活化的，所以在這個前提之下，不拆，可能要付出的成本，可能還更高一些些，當然我覺得這個可能是今天這樣談，不見得清楚，因為我剛舉的例子是漁港，它不見得適用於這個建築體本身，可是我們可能得認真地思考說，如果拆跟不拆之間，在經濟效益上面，我不要談什麼未來觀光營運，單純就經濟維持上面，哪一個比較不花錢？當然價購的錢是我們今天沒辦法決定的，但是單純買回來之後我如何營運這件事情，是能成為臺東接下來的金雞母，一個重要的故事、環境教育的故事，還是成為臺東接下來多一個蚊子館要負擔的營運成本，這其實是取決於現在的這個時候的討論的一念之間。

呂：對，我們今天這一場公民論壇，這一場座談會談的就是美麗灣開發案的未來，因為即將在 8

月，可能開發方跟縣府的仲裁即將要有結論，那在杉原海岸、這麼漂亮的海岸邊，可能對於很多臺東人都有經驗，過去你在假日的時候帶著小孩，然後全家人一起在這個美麗的沙灘踏浪，可是經過了這十幾年，大家跟這個沙灘因為 BOT 案、因為建築物，因為種種的因素，我們跟這個海岸越來越疏離，那到底未來這片海灘它如何再重回我們在地的生活，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那所以我們今天也謝謝四位與談人，剛剛帶給我們非常多的想像，可能我們以前對於這個建築物有這麼多不同的可能，我們都沒有想到那麼多，可是我想先請副縣長來回應一下，剛剛柯老師一開始所提出來的，就是我們今天舉辦這場公民論壇，縣府接下來會不會把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內容做一個紀錄跟公開，還是說我們講一講就算了，這樣也太可惜了，縣府會對我們今天這個座談的結論做什麼樣的紀錄？

張：是的，我們一定是把今天所有的這樣的一個彙整記錄會上網來公開，我們之所以辦這樣的論壇，就是要能夠集思廣益，所以縣府這邊，剛才我就盡量少講，多聽大家的創意，因為畢竟這是大家的公共議題，需要我們所有臺東鄉親，甚至剛才所提到的，關心生態環境保護跟經濟發展的好朋友們，大家共同來參與，所以我們會把所有的資料，在網路上完全把他公開。

呂：好，這個是副縣長的承諾，也是縣政府對於這一場的立場，那我們可能接下來就可以來看看縣府什麼時候可以把這整段的紀錄來做一個逐字的整理，然後未來公開，那接下來我們也可以用這一份的紀錄，來繼續參與未來美麗灣這個建築物接下來該怎麼做，何去何從，我們都可以透過這些點點滴滴的資料跟意見的累積來做更多公民的參與。那剛剛中岳在提到這個建築物的時候，因為我們今天第一階段的議題是在談說，如果仲裁的結論是開發這個 BOT 案要終止，縣政府必須出錢把這個建築物買回，那到底該怎麼辦？剛剛中岳有提到說，他的看法是，希望以恢復自然海岸，這樣子的一個大目標來思考，我接下來想要請教世岳大哥，你在在地然後做護漁工作也二十年有了，你怎麼樣來看如何恢復這個海岸，讓他回到一個自然的狀態這件事情？就是如果說，漸漸的把他拆除，或是說讓這個量體縮小，這樣子是不是對於你們在地來講，你們覺得這樣子的做法跟未來，是不是你們的期待？

陳：其實這個建築物要拆，在我們保育協會裡面也蠻頭痛的，因為我們現在的保育協會的遊客中心旁邊，就有一個叫做真砂橋，它是因為太久了，安全性不夠，它只是做橋的整修，那個橋沒有很長，打掉而已，海邊那一段的招潮蟹就通通不見了，那個區塊還蠻敏感的，因為我們在拆除有一樣東西，水泥塊的灰渣，那是沒辦法控制的，只要下雨、只要刮風，它就有機會跑到海邊去，所以那是我們最害怕的一個點，如果要拆，除非是用那種有網罩式的，很好的辦法就是在拆除的那一段時間是那些廢棄物不會飄出來，那我可能就會去考慮說來拆，如果沒有那個技術我是，在我個人想法我寧願你放著，因為你拆下去可能造成的後果沒有一個人可以跳出來保證說，不會傷害到我們那個保育區，所以我們那個保育區做的這樣，他現在最頭痛的就是如果拿回來，縣政府理賠沒有錢、真的沒有錢，過來那個地方放置做的用途是什麼？你說整個，說難聽一點，要交給哪一個團體管理、管制都沒辦法，因為它面積太大了，是否就是有一個分配的方式，屬於哪一個部門做哪一些事情，這樣的方式我可能會接受，因為你一講到拆我真的很害怕，我很單純地只是看到我們協會前面那一個真砂橋拆除而已，整個我們很自豪可以介紹的招潮蟹，全部都不見了，所以現有我看到的東西就是這樣，所以它要拆的時候可能我第一個會反對，除非你有一個配套告知我，拆的時候用什麼方式去拆，才不會讓那些灰塵跑出來，其他的我在想像中是，做一個這個部分，海洋的保育、還是一個海洋的博物館，還是怎麼樣的一個介紹，這樣反而它會降低一些剛才老師講的汙染水源的部分，它是博物館可能沒有這麼多人，這樣的方式去解決這件事，我的想

法是這樣。

呂：好，謝謝世岳大哥，我等一下要請教柯老師，因為我們剛剛聽四位與談人這樣子一輪談下來，其實這個保育跟建築物的營運、閒置空間如何再運用，這個中間，當然大家動機都是好的，我們都希望自己的家鄉可以發展，美麗的海岸可以回來，但是這個中間其實，因為建物在那裡是一個很大的存在，那怎麼樣在這個當中去形成一個共識？我想要請教柯老師，你覺得我們不管是縣政府或是公民團體，或者是社區，大家應該要用什麼樣的方式繼續來做這些意見的激盪？才能夠讓大家原本這些良善的動機真的能夠形成一個好的共識？

柯：剛剛中岳其實有提到，這樣一個場域，因為建築物其實它已經真實存在了，接下來當然因為這個建築物它發生的過程裡面的確突顯了環境的議題，我們如何在這個過程裡面記取這樣的一段歷史記憶，我想要呈現的是以柏林圍牆拆除的事件為例，它可以有效的去用徒手的方式、沒有重機具的方式，去做一些牆面的拆除，然後衍生了各種紀念商品，它可以在網路上販售，甚至在這些場域裡面有進行各種創意塗鴉，然後有各種的演說，甚至每一年都有各種週年活動可以回來，那它其實就是面對一個歷史事件，然後讓它的效益可以被彰顯，而且可以去突顯，不管是人權議題或者是相關的議題，那我們這個是在環境議題上，我們如何記取這十幾年來，曾經走過這段歷史的各種人事物，然後在拆除美麗灣，目前假如說它有所謂的環境或者是安全性疑慮，或對環境有衝擊的建築體，部分它可以用徒手拆除的形式，讓這個傷害降到最低，過程裡面也可以引進在地的各種不管是藝術家，或者各種有想法的人，可以在這過程進行各種紀錄，我覺得這是對於這個事件的一個負責，然後也可以帶來周邊的效益。

對於後續這件事，我本來想要在第二個議題談的是說在未來的可能性，當然我們在前提是要維護當地的生態景觀跟海岸景觀，尊重原民傳統空間領域的情況底下、生活領域的情況底下，我們其實東海岸有很棒的、四季的風貌，怎麼樣透過這個四季的風貌來進行主題設計，尤其我們現在東海岸有很多藝術季，大地藝術季或什麼，那我們如何讓遊客也可以來參與，與地方的藝術家、部落的生活者，在這過程裡面一起共創這個獨特的、東海岸的地景藝術跟海洋文化，那這個海洋文化裡頭包含剛剛世岳大哥所講的，這地方有很棒的海洋生態的資源的部分，甚至有漁獵文化的部分，可以如何讓遊客也可以很深刻的、深入的體驗這樣的一個學習場域，我覺得這是有很大的機會的，如何藉由這樣一個環境議題成為一個具指標性的案例，我們如何藉由這個案例來從中獲得更大的學習效果，然後為這個城市找出更大的可能，這是我對於這樣的議題，今天的論壇我先拋出這樣的想法，謝謝。

呂：好，接下來請中岳補充。

蔡：我想剛剛柯老師講得比較多是一個大的方向跟願景，整體觀光的想像怎麼樣去搭配既有的建築物做一些可能，我想談一些細的東西，譬如說現況下這個建物本身是不是安全，就我剛剛講嘛颱風天確實就把它屋瓦吹掉了，然後浪打到它的圍牆旁邊去，這個大概都是現況啦，所以建物本身是否安全或許是我們，如果縣府拿回來這個使用權之後要先做一些評估的，剛剛特別提到的是，譬如說拆除的可能性這件事情，我覺得它也不是一個我現在在這邊主張就要來聽，我們可能可以透過一些方式，譬如說縣府的標案，做一些評估，到底拆跟不拆怎麼樣對環境的影響比較小，我相信剛剛其實世岳大哥擔心的會是說，最好不要影響到我們現在護漁區的生態環境，這是重點，譬如說剛剛提到這個真砂橋的問題，我們剛好對當地也比較多了解，其實他跟當地那個民宿的廢汙水也有蠻多的關係，所以有沒有一種可能是，如果美麗灣的建築體本身有他們過去所聲稱的三

級薄膜廢汗水處理，這個東西如果留著的話，那我現有其他這些民宿的廢汗水，現況下基本上是沒有什麼處理，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民宿的廢汗水不管在哪裡，不管在山上、海邊都是一樣，大概沒什麼處理的，這個處理系統能不能留著，或是透過一些管線，把當地不管是民宿或是家用的廢汗水，經由他們那個比較好的系統去處理完之後，再排放到海裡面，是一個維持生態比較好的方法，所以是不是剛剛講的橋的拆除影響到這個招潮蟹，我覺得招潮蟹不見這是一個在地觀察經驗啦，這個是事實，或許是很值得來做觀察，可是那個原因我們或許可以來討論看看，我相信的是，在不同地方的經驗當中，拆除不見得是比較破壞生態的，它是有可能有不同的工法上面的一些可能性的，維持著一個建築物的使用，它可能長久，不管是營運的成本、對於環境的影響，或許都還有非常多不同程度的關係，所以如果我們認為維護生態是重要的，我相信這聽起來是很有概念的，大家蠻接近的，維護生態是重要的，恢復自然海岸是重要的，或許我們經過一些評估來看看，我們的經驗確實是覺得拆除比較一勞永逸，而且相對來講，未來的汙染、對於永續的環境，都是比較有幫助的。

呂：好，那這個階段剩下最後一點點時間，我想要請副縣長來做一個總結的回應。

張：還是一樣，感謝與會的與談人給我們很好的、很有創意的想法，不過剛才世岳哥也提出一個蠻重要的概念，我們大家要去審慎的評估，我想大家都可以贊成，但是如果說為了生態保護拆除了建物，如果帶來更大的生態破壞，那是我們要謹慎的，所以包括我們柯教授還有中岳、世岳所提出來的很多有創意，所以剛剛也提到，我們會放在我們的網站上面，讓我們大家共同再來討論。

呂：那最後一點點時間，我想說請副縣長整體的幫我們說明一下這個仲裁結論，就是它的效力，因為有人會問說，如果仲裁叫我們要買回，那剛剛聽一聽覺得，哇，好像買回這個建築物感覺上也不是那麼好處理，還有一個閒置空間還要它營運等等的，那有可能不遵從這個仲裁的結論嗎？

張：基本上來講，仲裁的結果等於法院的判決，就是必須要來遵守，當然法院的判決有它救濟的程序跟途徑，同樣的，仲裁它有些條件之下是一樣還有救濟的程序跟途徑的。

呂：好，謝謝副縣長，那我們今天的公民論壇第一個段落，我們第一個議題在這邊要先告一個段落，我們先休息 15 分鐘，在 3 點 15 分的時候我們再回來現場繼續討論第二個議題。

休息時間

57:01

第二階段議題討論

呂：那我們接下來，在第二個段落我們要談的就是，如果仲裁的結論是裁定本案，這個案子、開發案由廠商繼續來履約，也就是說可以繼續開發的話，那怎麼辦？因為這個案子超過十年的波折，這個當中有非常重要的，為什麼會演變到今天這個局面，有一個很關鍵的就是，在最高行政法院已經裁定第 7 次的環評結論無效，在過去這個環評結論無效的這個狀況之下，如果仲裁庭裁定廠商還可以繼續履約，在這個過程當中有沒有接下來它必須遵循的一些法律上的問題，然後再來就是，這邊也是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包括荊桐部落還有一部分是跟都蘭部落有重疊，未來如果要繼

續開發，是不是也必須尊重在地，特別是原住民朋友，要經過部落會議這樣一個過程。好，那我們四位與談人已經就座，我們接下來就要來探討的就是，如果仲裁庭最後判定說，這個開發案廠商可以繼續履約的話，接下來大家會期待說廠商用什麼樣的方式來繼續使用、運用這個空間？我們這個段落的發言順序，我想先邀請中岳，地球公民基金會的副執行長蔡中岳，先來談一談，你覺得可以怎麼來要求廠商，或者是廠商應該怎麼做。

蔡：好，那我想，其實剛剛在第一個部分，我們提到的是如果縣府拉回來的話，我們覺得拆除是作為一種可能的討論，那有一些評估的機制，然後拉出來，其實相對的同樣的邏輯，因為我們本質上就是認為這個建築物在這個沙灘上是不適合存在的，但如果廠商拉回來怎麼辦？他的觀點他要如何去思考，我很難替他思考，因為他有他的商業考量，我也當不到美麗灣的老闆，只能做 NGO，所以確實不是這麼容易，剛剛主持人提到法律相關回來的問題，我覺得或許是請相關單位回應，我們不對法律問題作回應，但是我有一些擔憂的部分，在美麗灣在第 6 次跟第 7 次的環評的時候，當時我們有一個主張，就是如果大家熟悉我們國家的這個環境影響評估機制的話，它就是在一個地方我們要蓋東西，在蓋東西之前我們先來做這個地方的研究，這個地方生態大概怎麼樣、環境怎麼樣，地質、土方，有沒有遺址，然後來評估這個地方是不是適合蓋東西，這是環評的基本原則跟邏輯，美麗灣很尷尬的是我已經蓋好了，然後你要告訴我說，這個地方可能有遺址不適合蓋，那都已經蓋好了怎麼評？所以先蓋好了怎麼環評？就現況下的環評邏輯其實是很難去做處理的，所以如果今天廠商拉回去，然後他的結論是他要繼續做環評，就我們的立場而言，我個人的立場而言，我是不接受他做環評這件事情，因為已經蓋好了你怎麼做評估？你已經蓋好之後你告訴我說，這個地方本來有一些遺址，但是我們可以避開，阿你都放建築物在那個地方了，這個說法是說給誰聽的？

如果是現況的建築物來做評估，就現況下已經有建築物的情況下，來看看這個地方，譬如說本來的這些珊瑚礁的狀況怎麼樣，本來的這些土方、地質的狀況怎麼樣，再來做評估，坦白說，它已經是個劇烈的影響，我們不可否認的是不管它蓋的多美好，確實在沙灘上蓋一個建築物，就是對這個地方的自然環境有一些衝擊，雖然以前是海水浴場的設施，海水浴場設施的量體跟建築物的這個飯店量體顯然不同，這個我相信是大家感受性就很清楚知道的，所以如果接下來要做的評估是要建立在這個之上的話，我們都不太能接受這件事情，就是它要繼續做環評，它如果要轉作其他使用的話，我覺得就會有跟縣府在簽 BOT 那時候合約的一些什麼事情，因為我不支持它做環評，它就不符合環評的精神，它可能可以做一些如何對環境更好的討論，但不是用環評的這個機制來做，可你不是用環評這個機制來做，可能就沒辦法符合法規的要求，所以這確實是有一些兩難的，所以廠商他接下來要做如何的使用、如何的評估，這個事情是很值得先來討論，他前面到底做了些什麼事情，為什麼當時在沒有評估的機制之下來做這件事情，然後最後走到了今天，我相信這都不是任何人樂見的結果，雖然很多人會說「環保團體贏了」，那贏了譬如說我們在訴訟上面贏了，可實際上我們都不覺得自己贏了，為什麼？因為建築物已經在那個地方，已經對那個地方珊瑚礁生態產生影響了，那沒有贏，都沒有贏，環保人士贏的沒有贏，都沒有贏，因為環保人士根本是不希望這個地方有建築物造成破壞的，所以對我們來說如何恢復自然海岸，作為一個最大的方向，這個才是我們自己比較堅持的。

如何恢復這個事情我們剛剛在第一部分稍微有作一些說明，那或許等一下有時間可以再做說明，可是如果廠商拉回去的話，至少我們很清楚是我們不支持再做環評的，因為確實邏輯上不通、法理上也不太通，再做下去如果再被判怎麼樣的話，對縣政府的形象也很傷，然後再被判怎麼樣，我覺得是沒有必要，現在這個時間點其實蠻好的，因為我們換了新的饒縣長、張副縣長在這個地方，是行政團隊有一個更新的機會，不要談過去是錯誤或是不好，沒關係，我們就放著、擱置不

處理都沒關係，面對嶄新的未來我們或許不見得是要去談，再去幫他過去的、以前的事情來做環評，而是以恢復自然海岸做為我們的一個目標，可能會是一個新的縣府團隊，告訴大家臺東不一樣了，那個臉書嘛，臺東不一樣了，是下一步我們要努力發展的方向，謝謝。

呂：謝謝中岳，那麼確實就是說如果他最後裁定是廠商可以繼續履約，那確實在環評、或是說很多制度上，是有很多不同的矛盾，那可是這個我們先暫時放一邊，我接下來想要請世岳大哥來談一下，從你是一個在地者的角度，你會期望，假設，因為我們今天這兩大議題都是預設說可能的仲裁結論，假設如果仲裁的結果是這個建築物、這個開發案他會回到廠商這邊，由廠商繼續來履約，你會對廠商有什麼樣的期待？或是說未來這個開發案你會有什麼樣的期待或者是要求？

陳：其實剛才聽了，我感覺蠻納悶的一件事情，環評的部分是由一些老師、專家去組成的、去環評，環評的部分它是出現什麼問題，是否就是如果可以的話，他們直接可以提出要求，譬如說他們水不要排下去，還是垃圾要拿著不能放下去，要有一個文字的訴說，不能一直講說環評、環評的部分這樣子，你這個部分已經做好了，你要拆的部分是不是會造成這裡的傷害，我最擔心的是這一個，所以它如果要重啟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讓它有一個譬如說像現在這樣的方式，還是真正的一些環評委員，正式的列出他們該做的事情。

呂：這個要釐清一下，就是剛剛中岳講的那個環評就是新的環評了，因為舊的環評已經被撤銷，就是無效了。

陳：對，所以我希望的是那個部分要讓我們這些當地居民知道，因為最少我們知道他在做的事情是，你要做環評的時候，有哪個、提出什麼東西它會影響到什麼，過來它如果可以做的話，我們當然是、在地人我說實在的，每個人都蠻高興的，因為真的有機會可以在這裡，不用再外出了，我們在這裡已經看了它十幾年了，整個放在那裡，我們很怕就是，我們縣府無能力去管的情況下，廠商也放棄，那真的會變成治安死角，吸毒的、逃亡的都跑去那裡躲，我們每天就是追那些就好了，那個地方不能放成這樣阿，因為那個地方是以前的海水浴場，很熱鬧，我小時候還去那邊看比基尼，現在看不到了，所以我感覺他一定要趕快積極去做這個，要環評就是找那些專業人員來做，趕快積極去做，因為每一個人說的理由真的都很好、都很對，可是問題，我們當地的理由也要聽一下，不是都聽旁邊的，我們真正在那裡生存的人，也要稍微聽一下我們的理由，為什麼我們希望它開發，希望它營運，這個是我們的理由，我們希望它可以帶動我們當地居民，不用在外地去打拼，在家裡這裡就可以，可以顧的到我們父母親，顧的到我們小孩，這是我們的願景，我們的願景不會想很遠，所以希望大家也替我們這些人想一下，如果它真的有做一些，譬如說它在污染怎樣，我第一個一定會出來譙他們，第一個就會告他、說他怎樣，可是他如果做的正確，我也希望大家尊重當地居民想的東西，因為活在這裡就是我們當地居民而已，其他人都是在旁邊看而已，你們真的有沒有在那裡生存過，是一個問號，所以希望大家也尊重我們當地居民。

呂：好，謝謝世岳大哥，我想接下來先請柯老師稍後，我想要把這個順序調整一下，我先請副縣長來幫我們整理一下，因為我發現其實大家會不太了解，萬一、假設仲裁的結論要廠商繼續履約，那這個程序該怎麼走，它有一些基本的法律基礎，所以我想說先請副縣長就這個部分來幫我們做一個說明。

張：是的，當如果說仲裁結果是要繼續走下去，還不是營運、還不是，要營運之前所謂的繼續走

下去，當然最重要也是大家最關心的，就是要開始從頭重新提規劃、走環評。

呂：所以是開發案繼續，不等於營運。

張：還不等於營運，它必須從頭開始，就好像我一個新的提案開始，所以它有兩個問題要走，第一個就回到環評的程序問題，所以要實地的調查，要找規劃公司來做調查直到列出所有的、目前的設備到底符不符合我們所謂環保的標準，那如果進入環評的話，可能會針對它的一些缺失要列出來，它必須要來改善，如果它沒有改善的話，那當然環評是不會過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更重要的，也就是說之前為什麼我們環評會被撤銷，現在整個法規的規定，目前在整個環評的審議部分，已經不是在地方政府了，是在中央環保署的環評會議裡面來做環評審議，這個是大概目前跟大家報告的，所以我們講的說繼續不代表他馬上就可以來營運，不行，他還是得從頭開始來提出，所有相關開發要規範的程序都必須要規範著。

呂：對，那我再追問一下，因為這個開發案一開始，民國 93 年，那個時候包括整個社會、公民對於環評的認知，然後包括非常重要，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的認知跟理解其實跟現在已經不太一樣了，已經十幾年之後，我們會覺得應該要更尊重原住民在這個傳統領域應該要有的權利，所以除了環評之外，在傳統領域這個部分還需要經過部落會議或什麼樣的程序嗎？

張：當然啦，如果相關的法規裡面所規範的，那麼開發單位他是一定要來遵守。

呂：好，謝謝副縣長，那我現在想要請柯老師來幫我們談一下，現在談的這個議題，我要再次說明，我們現在是一個假設的狀態，如果 8 月的仲裁結論出來，仲裁的結論是說這個廠商，美麗灣渡假村的開發案，開發廠商可以繼續履約的話，那接下來該怎麼做？好，來請柯老師。

柯：是，謝謝主持人，對於這個議題我的想法是，我覺得廠商根本應該不可能會接受這樣的一個仲裁結果繼續履約，否則他根本當時不會去提出這個仲裁，因為他根本沒有營運的意願了，在目前的狀態底下，而且假如就是他繼續履約這件事，因為剛剛在簡報有提到，目前它的建照跟使用執照合法的情況底下，就是在它那個 0.997 公頃，所以他假如要履約也就是在那個建築物裡面，他可以去執行，而且剛剛副縣長也有提到，接下來他是要重新再開始，不是用原來的形式，而且我們都知道現在「海岸管理法」其實已經把美麗灣這樣的一個區域，列為「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的範圍」，所以它是一個海岸特定區位，接下來就要面對內政部的審查，所以他接下來的審查會更嚴格，而且又加上他根本沒有營運的意願了，所以我覺得這樣的一個裁定、仲裁的結果繼續履約的情況我覺得機會是很小的，那當然如果他未來真的想要還是繼續營運的話，當然我們很期待他是可以成為全臺灣獨特的生態旅館、很棒的生態旅館，假如是的話，那當然還可以結合剛剛前面討論的，各種地方創意的發想，讓它的可能性可以更高，這是未來可能營運方向，這是我對這個議題的想法。

呂：這個議題確實非常不容易討論，就是說它會跟前面的，包括我們一直講說要環評、重新環評，可是最重要的就像剛剛中岳提出來的，因為環評的精神其實是要看這個開發案對於它原來環境的影響，但是現在的問題就是，建築物已經存在了，那你如何再重新做這個環評？好，來，中岳是不是有要補充？

蔡：因為其實剛剛柯老師有提到這個海岸管理法，我不知道縣府有沒有想到，就是因為確實現況下這個就是海岸管理的區位，所以以前他可能只要做一個中央的環境影響評估，通過了然後只要跑縣府裡面其他的建照、使照他就可以使用嘛，但因為有海岸管理法，所以將來還要再跑海審會的審查，而且這個海岸管理法之所以可以立法成功，跟美麗灣也有很大的關係，就是因為過去這個例子在全國大家都很重視到我們未來海岸整體的想像，所以大家是因為美麗灣，所以那個時候促成了海岸管理法，將來如果這個建築物，如果廠商要繼續營運，然後要進到海岸管理法裡面規範的海審會來審查，各位想想看就是，因為這件事情所以成立的這個委員會，有可能會讓他很輕易的過關嗎？那是不是廠商又更增加他的成本呢？那在這個前提之下，因為海岸管理法目前確實是臺 11 線靠海邊這一側，基本上都是他劃設的範疇，所以在整體，這不是臺灣而已，全世界越來越重視整體的自然環境規範，越來越多的規範是希望可以維持自然環境、自然海岸的，所以這個趨勢的情況下，廠商要繼續營運，先不講他個人的意願，就是在法規面上面，確實就越來越多了，他要付出的成本也越來越高，那當然廠商…我覺得這個題目之於我們討論很怪，因為我們就不是老闆嘛，我們不太容易討論，但我們可能是要客觀地把他接下來可能要面臨什麼樣的審查，然後這些審查可能會有什麼樣的困境，先釐清楚，譬如說剛剛副縣長提到說，將來如果美麗灣要環評的話要送到中央審，可是現在這個範疇界定，在做這個評估的過程當中可能不見得是，可能又回到地方審，我比較擔心，對於縣政府，我比較擔心的是，會不會這個一審再審，一直影響到縣政府的形象，再審如果又不通過，或是縣政府環評通過，但中央的海審會沒通過，那其實都對於臺東的發展不是一個好的方向，所以我覺得這個可能是縣府端要審慎考慮的。

那廠商要如何去營運，這個事情是他的商業考量，我覺得不太容易評斷。另外，在臺東縣政府其實也是因為美麗灣的關係，那個時候弄了景觀自治條例，其實也跟美麗灣的爭議有一些些的關係，張前副縣長那時候在做景觀自治條例的時候有一些……當時他有在跟我們討論的過程當中，有提到一些概念，當然那個概念最後沒有入法，譬如他是說，從海岸線看到山上之間，這個過程當中不能有建築物高於天際線這條線，就是你的視線的部分，當然最後他在景觀自治條例不見得有成為入法的方向，可是我相信那個時候就是連前一個縣政府都對於美麗灣的事件有拉出更多的法規規範，希望可以使得這樣的事件不要再用這樣的方式來發生，所以不管是中央跟地方，在之前的美麗灣環評跟現在如果美麗灣要繼續營運，都有更多規範的同時，或許再營運，它可能不見得是一個很好的思考方向。

呂：好，那接下來副縣長要不要做一個整理跟回應？因為確實一個案子經過了很長時間，就像我剛剛講的，法規環境或者是公民社會，我們整個社會對於一個理想環境，理想的自然生態的想像跟要求都不一樣了。

張：是的，時空的轉移的確針對我們生態問題有不同的看法跟見解，但是對於生態保護更加的堅持，我想是大家共同的訴求，那剛才中岳所提到的倒不會，因為現在整個法規的規範的確是已經由中央來審議的，它不會再回到我們地方政府來審議的，所以說，剛才提到的，因為的確對美麗灣公司來講的話，一切要從頭開始，它的難度勢必是比過去更加困難，這是一定的。

呂：請世岳大哥，要不要也表示一點看法？

陳：我感覺臺東這個美麗灣好像是全國海岸線的一個大問題，我從來沒有想過這一個問題，可是今天上臺才知道那麼嚴重，那麼嚴重的情況下，我們鄉下人很單純的想要告知大家，其實鄉下人沒有想那麼多，可是做的事情還……蠻用心地去維護這個海岸線，我們希望……它原本的風貌已

經不存在了，也不希望它再繼續被破壞，我們也希望這個部分可以有一個圓滿的收尾。

呂：我來岔出來問，請教你幾個問題好了，如果比較具體的來想像的話，你會希望廠商未來在營運的時候，可不可以有一個機制來跟地方討論，然後你們希望他在哪一些面向，可以融入包括你們護漁的成果，或者是說傳統文化的特色等等。

陳：我這樣更希望他有另外一個團隊，就像縣府這樣，有一個專門管理海洋的跟保育協會有一個牽連，他們的調查跟我們是不是一樣，這樣他們才不會偷吃阿、亂丟東西，他寫的數據跟我們不一樣……

呂：所以也是要課予他在開發上的一些責任。

陳：一定要啊，如果要的話他一定還要一個組織，不是他說了算也不是協會說了算，最少兩個數據要一樣嘛，明明我下去看了碑礫貝是 5 顆，你跟我說 4 顆，那另外 1 顆跑去哪裡？你要有一個答案啊，不能這樣子說，他口頭上說我們會做保育，事實上沒有做這個團體出來，當然是我不會信任他們，如果有，真正的事實是這樣，我就會相信啊，這是人最簡單的，不用想太多的，因為想很多，白頭髮會跑出來。

呂：是的，因為其實大家對於未來的發展，確實會有不同的期待跟想像，可是公民社會或是說我們作為一個民主社會，其實就是必須要在這麼多不同的意見裡面，來互相尋求一個彼此都可以接受的共識，所以我想接下來請教一下柯老師，我們剛剛從中岳、從世岳大哥、從縣府，我們可以發現其實大家站在不同的角色，其實會對於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有不同的期待跟想像，如果說我們從一個公共政策這樣的一個決策的角度來看，我這樣問可能不是很對，因為這是一個私人開發案、BOT 開發案，但是它涉及到我們共同享有的這樣子的一個自然空間，那你會建議縣政府也好，或者是說我們整個的，包括地方的這些社團、社區也好，我們應該怎麼樣來共同的形成一個彼此都可以接受的發展的方向？

柯：是，謝謝主持人。就像我們今天召開，縣府願意召開這樣的論壇我覺得非常好，尤其縣長全程在這邊參與，我覺得這個論壇，就像我剛剛在第一場次提到的賓州的賓恩新生地的開發，剛剛休息的時候也有人問到，他們當時所形塑的原則是什麼，因為他們號召了 800 個人、2 個月的時間密集的討論，在得到共識的情況底下，得到一個原則，雙手奉上給開發商，請開發商按照這樣的原則幫我們開發，所以他是在一個祝福的情況下來完成這件事，可是我們美麗灣走了十幾年，在各方的膠著跟詛咒的情況底下，我想在這邊入住的話也不太安穩，當然有人有提到就是說這個原則是什麼？

我這邊念一下，他當時有 7 個原則，第一個：獨特而充滿驕傲的費城，他要打造一個獨特而驕傲的，譬如說美麗灣。第二個：笨蛋，就是那條河，因為他們面對了一條河，德拉瓦河，笨蛋，就是那個有名的美麗灣，假如說。第三個：做好串聯，他們要把週邊的關係做好。第四個：宣揚費城就是目的地，所以我們如何透過像這樣一個事件行銷，美麗灣就是我們的目的地，就是我要前往的目的地，這件事。然後第五個：維護其環境的負荷度及永續性，這是我們一直在意的，就是它是個海岸的概念，環境永續、環境負荷這件事是非常重要的。第六個：讓它成為一個公共空間，今天這個會成為一個全國話題，就像世岳大哥講說，他沒想到會這麼受到大家注意，因為這是一個國有土地的 BOT 案，它是一個公共空間。第七個：運用公共過程，所以論壇的召開，絕對不是

下一個結論，我覺得這是一個發想的過程，那我稍微期待後續可以有各種正式、非正式、小型的各種工作坊，可以讓地方上的聲音，然後呢對於地方上的想像，在這樣的空間，已經長出來的建築物，到底我們要讓它何去何從？我相信底下也有很多關心這個議題的人有很多的想法，待會兒也很期待他們意見的提出，謝謝。

呂：中岳有沒有想要補充？

蔡：我覺得其實剛剛在這個回合的討論當中，確實比較，就我剛剛講的，我們很難替廠商想，當然如果你要我今天當老闆的話，我剛講說我當不了老闆，那如果真的當的了老闆的話，我或許真的會考慮為了挽回我公司的形象，把部分的拆除作為重新的……就是剛剛講這個事件行銷，如果不是從縣府來做，我做為廠商老闆，這有沒有可能是？因為確實，美麗灣公司一直在強調的是，他們過去長年在臺東的投資一直都沒有任何的回收，造成他們公司其他相關企業的聲譽上面的調整，確實在臺灣有一些基金會，譬如說大家知道高雄之前《看見臺灣》的電影拍的時候，有那個後勁溪被日月光公司汙染，所以日月光後來在做什麼呢？他們成立一個基金會，然後每天在做環境教育，環境教育在做什麼？就去小朋友學校教環境教育，但他就是不願意整治那條溪，有沒有很可惡？他就是在做環境教育，不願意整治那條溪，可是可以看的到的是，這些公司為了要挽回他那些不好的形象，他都必須得做一些對環境友善的事情，所以如果今天，真的要給這個廠商建議的話，我覺得，是很建議他們可以往環境友善這個方向進行的，甚至剛剛柯老師提到的，從賓州的案子當中，如果不是從政府單位發起，是由一個民間機關來發起，然後是有更多……剛剛世岳大哥一直強調的是在地人站出來，今天這樣一個論壇的概念就很接近，邀請臺東人一起站出來，關心這件事情，用公民論壇的方式來討論這個方向，然後協助這家廠商怎麼樣重建他的形象，因為他或許真的營運接下來不見得賺的了錢，因為你知道還有整個觀光市場的整體問題，但如果這個形象有助於他的其他產業的行銷，愛護環境的形象可以從此而翻轉，說不一定也是一個蠻好的方向。

那再來的是，剛剛前面我們有提到，在上一場有提到拆除的一些案例，其實我剛剛中場休息的時候，有朋友跟我說，其實臺灣在早期，在山上的攔砂壩也有拆除掉，作為復育櫻花鉤吻鮭很重要的一個案例，所以其實拆除跟我們未來的邁向恢復自然海岸這個方向，是有蠻多可能的，如果最後仲裁結果並不是縣府要來承擔，是廠商來承擔，或許如果我有機會的話，我也會給廠商這方面的建議，當然他聽不聽是他在整個企業體裡面，因為我們知道美麗灣他不是只有做飯店這個產業，他其實還有相關的一些企業，有航空公司、有其他的產業，為了他們的企業形象，或許他們可以做更多對於環境友善的努力，這個環境友善的努力或許跟過去這些判決的結果，或者是社會上，我剛剛講，海岸管理法、景觀自治條例這些東西的促成，往一個環境友善的方向，甚至把部分的建築體拆除，然後做為對環境更友善的宣示，我會真心的建議這個黃老闆，美麗灣的老闆們往這個方向前進。

呂：謝謝中岳，最後我想要請副縣長來談一下，我們回到本來設定的問題，從縣政府的角度，如果廠商要繼續營運的話，那你們會期待這個 BOT 案，因為土地是國有的嘛，縣府其實也算合作方之一，你會期望廠商怎麼樣來朝向大家剛剛都講了很多，大家所期待的，這個對環境更友善、更重視生態保育，這樣子的一個經營方向。

張：其實非常感謝三位與談人，他們提出很多創意的，是過去我們沒有辦法想到的，比如說廠商如果他真的要進來的話，剛才我們柯教授所提到的，公部門跟我們的公民團體還有廠商，我們好

好坐下來談，而不再是過去純粹只是他來申請，就法律的程序來進行，甚至剛才中岳所提到的，廠商是對於整個環境，他要能夠做善意的回應，如果真的他要再重新啟動的話，我想這是一個很棒的思維，那麼其實對於環境生態維護，縣政府一定是列為優先第一位考量，那因為今天這開發案已經完成了，所以我們必須要盡可能的把它完善的解決掉，讓美麗灣不再是、永遠是臺東鄉親心中的一個痛，再來第二個，這也關心到我們後面對於整個環境比較敏感，或者環境比較好的地段的一些所謂經濟的開發，其實提供給我們一個很好的規範跟觀摩的程序，所以這個案子不僅是美麗灣而已，他對於臺東將來的發展會是一個深刻的影響。

呂：那我們這個階段的討論就在這邊暫時告一個段落，那接下來我們 15 分鐘之後，我們要進行的階段是公民提問。我們再提醒一下大家這個規則，剛剛有很多人想要發言的人已經去拿了發言單，各位請交到報到處旁邊有一個工作人員那裡，然後，登記發言的次序之後，四點十分之前請大家到現在舞台右手邊有一個準備席，那發言的朋友可以到這邊先做準備，每一位公民發言是兩分鐘，現場會有計時，讓大家知道時間，那我們接下來先休息 15 分鐘，謝謝。

公民提問 1,28"25

呂：好，主辦單位已經把公民提問內容都匯整出來，那我們接下來這個階段，就是公民提問的時間，我們請十位已經登記發言的朋友，先到舞台右邊就座，在發言的時候，可以減少走動、等待的時間。那我先簡要說明一下發言的原則，我們有十位朋友可以發言，每一位公民發言是兩分鐘，請發言的朋友先說明自己的姓名和單位，因為時間的關係，主辦單位有限時，每個人兩分鐘，超過時間的話，候麥克風會消音，所以，這個是要特別和大家說明的；我剛剛看大家提的發言，如果你是純粹意見表達，那就請你把握兩分鐘表達你的意見，如果你的問題是希望臺上的與談人有所回應，那你在發言時候，就可以直接講說，你希望我們臺上哪一位與談人回應；我們希望透過今天這個場合收集更多不同的想法。

好，那我們首先先請第一號……

（10 個人 1 個人 2 分鐘要說什麼 對不對 10 個人 1 個人 5 分鐘也才 50 分）

呂：是這樣的 我們要有一個時間的掌控
（你叫我們來背書的嗎）

呂：不是，不是背書，是要蒐集大家的意見，所以為什麼要控制時間，是因為要掌控時間，大家走路跟講話換麥克風需要一些時間。好，那我們先來第一位，林國勳林先生，來，請到前面的發言區。

第一位公民：我是美麗灣的林國勳，我今天講的話恐怕是美麗灣事件以來，最沒有脾氣的話，恐怕我的美麗灣的朋友會以為我今天吃錯藥了，對不起，如果有人認為背叛，那我們之後再談。在場的柯老師知道，我長期以來一直是建築上的專業人這樣子，東大的那個圖書中心基本上是我的促成這樣子，我現在在談拆除美麗灣，但是我談拆除美麗灣基本上，整個事情如果告一段落，我們會得到 20 個或者 30 個不同的結果，我不是堅持我這個拆除這個部分，但是我就拆除這個事情，

做了一點研究，然後就是讓大家知道拆除到底要花多少錢，我昨天晚上走訪一個臺東的包商，我問他說如果我讓你拆，因為我三年前問他一樣的問題，他回答我，我昨天晚上再一次去問，就是說我拆除，可是第一次問的時候，我有跟他說回復原狀，他說你先不要定義什麼叫做回復原狀，因為那個部份比較抽象，我說沒關係，你就初略的估價就是說，你把它拆掉，他說，他想一想那整個樓地板面積什麼的，他說這樣好了，就是說，他第一次講的時候是告訴我說，如果你答應拆掉所有的東西，鋼筋、混凝土，什麼東西都歸我的話，我不要錢，昨天晚上再問第二次，因為我擔心鋼筋什麼有變化，結果我談的時間比較久，他告訴我，他說這裡有一個部分是比較麻煩的，現在有一個叫做廢棄物清理法的部分，他說這個部分會增加預算 1200 萬，就是說除了 1200 萬(我們不需要負擔，這個我再講晚一點點，我們可以為這個拆除辦一個大型的造勢，請全臺灣最好的工程公司來標，這個標不是我們給他錢，是他要給我們多少錢……)

呂：好，謝謝林先生，好，那我們接下來請第二位邱昭良邱先生。好，謝謝，林先生你的意見我們會整個整理出來，就是在拆除的部分，好，來，第二位邱昭良邱先生。

第二位公民：邱昭良發言，我反對拆美麗灣，大家不會賠這麼多錢，把美麗灣當垃圾，是這樣嗎，大家賺錢那麼容易嗎，對不對，這是過去的人行政荒腔走板，配合業者逃避環評，這我都知道，0.997 公頃就是逃避環評，我現在建議，恢復原來申請建照、繼續營業，都不要環評了，0.99 都可以營業了，該拆的就拆，它有超過，縣政府罰人家 500 萬，這個我知道，它超蓋，罰 500 萬，縣長你可能不知道，它罰業主 500 萬，那個要還人家，超蓋的拆掉、重新營業，對不對？臺灣要被環評搞死了啦，大家賺不到錢，就要環評、環評、環評，什麼地球基金會，現在誰不愛地球？對不對？環評要做好是對的啦，不是遇到什麼都反對、反對、反對，才在說沒錢、沒錢、經濟不好，是這樣嗎？對吧？不能這樣啦，把這個美麗灣，生米已煮成熟飯，米都煮成飯了，那我們就要來吃，不要說這碗飯不好把它丟掉，浪費資源，是不是這樣？不能說拆，剛才那個老師說，不要機械來拆，拆一百年也拆不完，用手怎麼拆？沒有機械怎麼拆？不能拆，要繼續營業。

第三位公民：大家好，我覺得縣政府在仲裁這個案子上太過保守，第一個訴求竟然是要求廠商繼續履約，一個違法的公司犯了這麼多錯誤，要怎麼繼續履約？這是不可能的事，誰都知道，房子已經蓋好了他才開始做環境調查，為了擴張，繼續環評，這個不可能會通過的，所以這是死路，不要這樣想，第一個。那縣政府第二個仲裁的訴求是說，假如要賠償了我們這房子怎麼辦？這個也是太保守，合約我看過，非常清楚，包商要依照環評法、依照國內法律辦理環評相關事宜，廠商知法犯法，我就是不辦，我就把他切成 0.9997 來規避環評，然後建好了以後我又用……就擴張，這完全沒有辦法在訴訟裡得到勝利，所以縣政府的保守態度，我建議仲裁還在走，要強硬，廠商知法犯法，所以應該怎麼辦？拆屋還地，沒有什麼開始就他要 12 億，我們就在說我們沒有錢，要賠啊這種事情，荒謬，廠商跟銀行貸款 6 億元，他把預期的收益全部加進來，跟人民要 12 億元，荒腔走板，所以請縣政府要強硬，要求廠商拆屋還地，這是我們一個縣民的非常誠摯的訴求，謝謝。

第四位公民：各位好，我是臺東環保聯盟執行委員廖秋娥，那麼我就是簡報一直在講的異議份子，就是我們臺東環保聯盟一直結合荊桐部落還有都蘭部落在告，用告的方式讓這個廠商無法營運，那麼到今天，生米煮成熟飯，不應該建成的建物已經建成了，怎麼辦？當然很多人會覺得說，那就是，像剛剛楊宗緯說的拆屋還地，這當然是一個，可是我們面臨如果仲裁真的不利於縣府，好，那我們其實要談，為什麼他可以求償 12 億？其實他只有跟銀行借 6 億，我們臺東大學最偉大的

建築也沒有超過 6 億，他這個 6 億已經是，6.6 億已經是非常高了，臺東大學，就是舉國聞名的圖書館也不到 6 億啊，我們只要 4、5 億，建了學生宿舍、建了所有的大樓，所以我們可以知道 6 億已經是非常高了，所以我們為什麼要跟隨他起舞？不只 6 億不夠還 12 億，究竟多的錢要幹嘛？我們到底賠什麼？所以打了半天如果真的賠他 12 億我們是在獎勵他耶，我們大家在獎勵業者，你們就這樣子幹好了，到最後民間仲裁還是賠你 12 億，所以第一個我們絕對反對縣府去賠款 12 億，第二個，我們認為，這個是國有土地，但是就是說中央委託縣府管，可是縣府在管的這個過程造成這麼大的問題，所以我們另外的建議說，這個地方應該回歸給觀光局來管，觀光局的東管處去管，所以我們建議縣府加入東管處、觀光局的人，大家來討論這個問題，討論這個面對民間仲裁，到底可不可以用什麼方式來處理這件事，所以這是我們今天最好是回歸給觀光局來管，謝謝。

第五位公民：縣長好、來賓好，那剛剛其實來賓有提供了幾個拆除的案例，我希望，很誠摯的希望縣長能夠參考，而且我也希望說不要打假球，在仲裁還在走的當中希望你們能夠努力，不要讓縣民買單，然後以下有幾個問題，我不接受買回跟賠款兩個方案，但是我想問一下這題就是副縣長你有去參加仲裁庭這個部分，那我想請問一下有關於美麗灣是違法在先，規避環評，然後不適用信賴保護原則，這個部分你有在仲裁庭裡面有提出來抗辯嗎？如果沒有，你接下來會不會提出來？好，然後再來的話就是過去我們在使用這個海水浴場的時候，有很多一般民眾質疑，在海水浴場的年代的時候有 27 間的淋浴設施，可是在美麗灣在建造的時候只有提供 2 間、小小的淋浴間，可是這個很明顯的違反了合約，因為他沒有有效的維持遊憩的服務水準，如果我是臺東市民，我一點都沒有使用這些設施，然後我就要賠這 12 億，這樣臺東縣民情何以堪，以上，謝謝。

張：感謝林小姐這個問題，有關於信賴保護這個問題，包括我自己在府內律師來開會，還有包括我們在仲裁庭裡面，這一部分可能還沒有涉及到，所以我回去要再好好談一下，因為我們在仲裁庭所談的時候，整個主仲者、主仲裁人所導的方向就直接告訴我們是，第一個美麗灣訴求要終止合約，那後面剛剛所提到的，賠款多少錢根本那還不談，他訴求是 12 億，要賠多少？還沒有開始談，我想先澄清一下。

（還沒有開始談，那未來會談到嗎？）一定會。

第六位公民：大家好，我是荒野保護協會臺東分會即將卸任的分會長，那我也是臺東的專職農夫，我種鳳梨、種楊桃，雖然美麗灣離我很遠，可是他是屬於全臺東的一部分，所以我要先講，大家知道美麗信集團在前一陣子發生了三兄弟在爭產的事，然後他們在德安航空詐領國家 5 億的錢，這家公司基本上後臺很有問題，第二個臺東的觀光亮點完全不是來自於一個旅館，臺東的觀光亮點兩個，熱氣球，因為鹿野高臺的熱氣球，因為鹿野高臺維持在那裡，第二個，池上，那 170 公頃的水田，所以維持一個自然的海岸，全臺灣很有吸引力的海岸，反而是對臺東最有利的，在企業界裡面我們要認投、斷頭殺出，不要再繼續和下去了，這個案子再繼續和下去，縣政府沒有保障，廠商也沒有保障，這家公司已經拆成三家了，三兄弟都分家，你相信他們還有多少財力，我認為臺東縣應該斷頭殺出，賠錢這件事情，不管仲裁的結果怎麼樣，當然還有一些究責的問題，臺東縣政府絕對有錢，那個知本溼地才剛標出去嘛，接下來一年都有 2 億多的錢，怎麼會沒有錢？好，第三個是，再來是，我覺得責任追究這件事情，臺東縣政府在這個事件之後還是要去追究的，因為，是因為整個環評程序不正當，才被法院撤銷判決，你不要再一直講是異議人士去提出來，我相信只要臺東縣府再提出環評是有問題的，一樣會被人家告，你自己有錯在先被人家告輸，不要去怪告你的人，怪你自己沒站穩腳，這件事是臺東要重新轉變一個思維，臺東過去的 BOT 案，

三個都有問題，美麗灣、捷地爾，還有一個什麼？焚化爐，臺東縣怎麼會搞出這麼多年來都持續走這樣的路呢？我們縣政府的所有人員跟民意代表，應該用不同的思維，我們不要再用受害者的意識在經營臺東，要用一個前瞻的思維經營臺東，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第七位公民：縣長、大家好，其實美麗灣這個案子他本來就是違法在先，我從來沒有看過一個水泥建築物已經蓋好了才要辦環評，我覺得這是天大的一個笑話，發生在我們臺東，然後因為臺灣集體公民意識讓這個案子、讓大家知道我們人跟大自然要怎麼好好相處，因為我們跟自然相處的越好，我們就有更多的機會來說我們臺東的美，因為只有我們臺東最美，臺灣現在最美的就是我們臺東，我們要靠這個，所謂的觀光，所謂的什麼發展，我覺得這才是永續的，而不是一直把我們的地很便宜的租給財團，靠財團來讓我們賺錢，我覺得這個思維真的是大家應該要想一想別的方式，然後第二個，剛剛淑玲說副縣長在仲裁庭並沒有講到這個信賴保護原則，因為我覺得這個跟我們要不要國賠是非常大的關鍵的，那請問我們縣府是請什麼樣的律師呢？為什麼連這麼基本的都不曉得要提出來，我覺得非常非常的驚訝，謝謝大家。

第八位公民：大家好，我是楊宇沛，我是土生土長的臺東年輕人，今天我最年輕嘛看起來，我是講說其實剛剛大家都已經講得很好，然後美麗灣其實這一棟建築物就是違法在先，那我不覺得它是什麼生米煮成熟飯，它就是前屆政府跟惡質財團拉的屎，那不是可以吃下去的，然後我們饒縣長一直說這是前朝政府造成的問題，現在的行政單位只是在幫他們擦屁股，但是饒縣長從 2006 年就擔任臺東縣議會副議長，那我覺得他自己本人也有非常大的瀆職的責任，那我覺得現在臺東縣政府就是應該為臺東縣民，還給臺東縣民我們原來擁有的漂亮的杉原灣，違法就應該拆，謝謝。

第九位公民：我就直接講好了，我要重複前面的，美麗灣他就是一個違法的建築，違法就應該拆，然後我也覺得說這種公民論壇，我覺得、我希望可以多辦幾場，讓，因為今天來的人並不是非常的多，然後我們可以更多更多的交流，但是這次、今天辦的這個公民論壇好像只是大家在抒發自己的意見，有一些例如說，我覺得下次如果要論壇的話可以有一些資料可以給我們，例如說我們可以評估，請縣政府可以先請人評估一下，例如說如果這個建築物要繼續使用，它維修的費用大概是多少，如果要拆要怎麼樣拆，或者是費用大概是多少，這樣我們才能有比較具體的討論，謝謝。

第十位公民：我是荒野保護協會志工蘇雅婷，本來在仲裁結果出來前，我覺得這個階段應該是要全力捍衛，就是說怎麼樣協助縣府來打贏這個仲裁，可是可惜今天揭露的資訊不夠，而且我覺得縣府實在避重就輕，特別是很嚴重的是 12 億元，如果我們用 22 萬的縣民來計算的話，一個縣民要賠 5,500 元，我想是不是縣府團隊大家都把薪水，還有我們全部的縣民，全部要大家先把 5,500 元拿出來，看大家會不會痛，會不會就是好好來監督這件事情，那我覺得這個才是最主要、最關鍵的，而不是今天把責任轉移到說，未來假設仲裁結果出來之後到底是拆還是保留這個建築物，這樣等於是轉移責任，那我覺得假設如果仲裁結果 12 億出來，相信一定全國各界譁然，而且大家會把帳算在饒縣長身上，可能會忘記過去歷任縣長的責任，可是這件事情明明是饒縣長背黑鍋，所以我希望縣府能真的勇於去捍衛自己的權益，而且應該要承認錯誤，然後追究責任，應該記取教訓就是讓以後的公務員不能再這樣子違法護航。第二件事就是說，其實有關於違法拆屋還地，在臺灣是有兩個例子的，包含陽明山菁山露營場的有三樓住宿的旅館，還有澎湖吉貝沙尾有兩層樓的飯店，這個都是因為違法而拆屋還地了，再過來就是說，我們有人講到就是，他可不可以就是縮小量體，讓他變 1 公頃以下，可是我給各位看這個照片，這個是現在的、1 月份的美麗灣，

各位看到，因為他蓋在沙灘上，因為他太靠近海邊，每一次颱風來，就已經吹，現在其實只是靠前面的，所以我覺得以後如果不拆的話，以後真的是會問題很多，不只 12 億，回來會花更多錢來賠這個，最後還是並沒有辦法用。

第十一位公民：大家好，我是臺東縣民王泰捷，那基本上我想提出的問題是說，為什麼我們縣政府對於美麗灣的法律手段只剩下仲裁法？我們難道沒有其他的法律手段了嗎？還有就是說，縣府這邊始終是認定說這場官司我們是輸定了，所以我們自甘提出仲裁法，自願買回，因為過往焚化爐的意思也是說仲裁法我們叫做買回，他不是一個國賠的案件，所以他是我們的資產，變成這樣的狀況，如果說我們今天真的是要買回這棟建築物的話，如果真的是這樣子，縣府自認為自己在法律上站不住腳，或是理虧的原因是什麼？這是我想提問的，謝謝。

張：感謝剛才提出來的這位鄉親，的確你點出一個重要的內容，這不是國賠，這是價購購回，第二個，不是 12 億，12 億是他們提出來的金額，所以後面要得經過公正的、所謂的鑑價公司再進行後續的程序，想在這邊跟各位報告一下，那為什麼說當時是要走仲裁呢？那我必須跟各位報告一下，因為那個是在之前的一些雙方協議的內容，第一個是 104 年 8 月的時候，協調委員會，就是美麗灣公司跟縣府的協調委員會，是依照、參照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建議以仲裁方式解決，所以這邊跟大家報告是，所以當時不選擇訴訟和其他的方式，選擇所謂的仲裁是因為參照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另外一個法規就是按照促參法，104 年 12 月 30 日，他所提到的，投資的契約應該明訂協調委員會，協調履約爭議，因為這個 BOT 案就是我們縣政府跟美麗灣公司的，一個所謂的合作案，那麼明定協調不成時，得付仲裁，所以這是當時時空之下為什麼，在我們這個團隊接手之前，沒有走其他法律的程序，而提出交付仲裁，大概背景的原因是這樣子，當然後面另外有對於仲裁的優缺點，還有訴訟優缺點，這邊有一些詳細的評估報告，但是因為時間關係，我在這邊就不再說，那書面的資料，我可以提供給您。

第十二位公民：縣長、在座的各位貴賓，大家好，我是住在太麻里金崙溫泉的居民，特別趕到這邊來，因為我關心我們的這個所有的臺東縣的縣境內的所有環境，第一件事，我希望這個名稱不要叫美麗灣，改回來、還原，杉原灣，現在美麗已經造成，根本就不美麗了嘛，已經是一個汙穢的名詞，不要，第二個，蓋這個東西啊，已經十幾年了，我想有建築實體的經驗的人都知道，一個建體你蓋上三年，或人沒有住在裡頭，人氣頂不住它的那個建物的話，這個建體，鋼筋水泥之間已經開始……特別它是在海邊，它個建體已經不安全，誰能保證 921 大地震會不會發生，我們在環太平洋的地震帶上，我們臺東，所以我希望、將來任何的都不安全，另外一個，我是阿兵哥出身，我就在這個基地，我們那個飛機啊，早晚，空軍官校每一年畢業以後，換裝新練，到這邊，飛機起降，你睡在那邊的觀光客，他一天到晚都是噪音，你能夠在那邊嗎？兩夫妻回去就吵架了，因為情緒高漲，真的，我說實在話，根本就已經沒有什麼觀光的價值，真的說實在話，所以我希望，但是這個就是以前的政策、錯誤的政策，糊塗的下策，一連串搞到現在，我希望饒縣長，你剛上任半年，這一屆你還有三年半，再連任的話七年半，千萬要注意，以後所有的建體，一定要審慎的考量、核准，而且是一定要追蹤，徹底地把它監督，這個非常重要，希望你在任要看這個，謝謝大家。

綜合討論

呂：我們今天整個公民論壇有兩個大的部分，第一個議題是如果仲裁結果是契約終止，然後縣政

府必須依照仲裁庭所裁定的價格價購回建築物之後應該要怎麼因應，那大概我們剛剛工作人員稍微幫我們整理一下，四位與談人整個的意見表達大概可以整理出四點，第一點是不管這個建築物拆或不拆，最大的原則跟目標是自然生態必須維護。第二點要確知後續的作為是不是適宜，要怎麼營運、要怎麼維護它，還是要怎麼拆，必須先經過環境的調查、評估跟討論，才能有正確的因應措施。那接下來第三點，如果決定要拆除這個建物的話，可以朝現實可行而且具有行銷價值的拆除方式來翻轉這個劣勢，剛剛柯老師也提出，或許我們可以融入一點環境教育或者是國際格局的事件方式來行銷，這或許是一個方案，那當然最終是要回復自然的海岸，這是終極的目標，那要回復呢，這個拆除也是需要成本，或許可以爭取中央的計畫經費，或是其他的計畫來輔助。那第四點，如果沒有辦法拆除建物，可以多方的發想後續可能的使用方式，包括體驗地景藝術、海洋教育等等，那最重要的就是說建築物本身，剛剛很多公民在提問的時候、發言的時候也有談到，建物本身是不是有安全性的顧慮，這個部分必須要做評估，那在使用之前，要有一個專業的團隊來評估、鑑定建物的安全。那這個是在第一個階段議題一的部分。

那議題二的部分，假如仲裁庭裁定這個開發案廠商可以繼續履約，那後續廠商可以如何來營運。那當然四位與談人都有提到，因為這個是商業運作我們不太能夠代替廠商來說什麼，但是基本的原則就是，如果要繼續履約，那前提是，或許可以建議美麗灣公司，他可以用生態友好這樣子的方向來重塑企業形象，那如果說未來這個美麗灣渡假村僅能夠繼續履約營運旅館的這些項目，也應該要堅守生態的原則。好，這個是我們剛剛工作人員稍微彙整出來的一個結論，也不能說結論啦，就是整個小結，大概我們與談人提出了這樣的一些建議跟可行的發想跟方向，那我們最後一個段落就要請四位與談人來稍微做一個綜合分享跟總結。我們怎麼樣來看美麗灣開發案的未來？那我想先從副縣長這邊開始好了，我們就循序這樣子來分享。

張：感謝愛護臺東這塊土地的所有鄉親共同來參與，我們要以前車之鑑為思，經過大家這樣的一個討論，志明大概提出幾點跟大家報告，第一個，臺東縣政府未來的施政，尤其在開發部分的核心價值就是自然生態優先原則，第二個，回到正義的程序，第一個是有關於公民意見的表達，對於開發案應該要有類似這樣公民的論壇，廣納所有鄉親的意見，這樣公民意見的表達，就是臺東成為一個公民進步社會的最基本的步驟，再來，在程序部分，我們要偕同政府、公民團體還有開發單位共同參與，從事前的申請，到施工、開發中間的監督，到什麼的評估，希望大家共同參與，共同保護臺東這塊淨土，讓臺東永遠美麗，謝謝。

陳：今天也是蠻高興的，第一次可以面對大家也講講我們杉原，也發個牢騷，其實在這次的討論之下，我感覺真的臺東會越來越好，因為每一個人的意見都蠻好的，我也希望以後的開發案也有這樣的情況下去做，才不會爭議那麼大，也希望大家都可以把自己的那種情緒就緩和，剛才蠻多個以前都很大聲，今天看了都蠻溫雅的，都不會很大聲，跟我差不多啦，希望大家以後都是這樣子，我們臺東會更漂亮、更美麗，謝謝。

蔡：我其實覺得，因為我們這個部份如果沒有回應剛剛那個發言有點可惜，因為其實剛剛這麼多公民，臺東的在地愛臺東的人的發言，那當然，針對我的部分好像就是只有一位有提到，就是在談到錢的問題，我覺得剛剛的發言，我替大家做一些歸納，第一個我相信所有的臺東縣民都不希望縣政府賠錢，這我相信縣政府也不會希望自己賠錢，縣民也不會希望縣政府要賠錢，剛剛說一個人平均下來是 5,500 元，聽起來是一個很大的數字，民代也不會希望大家一起共同賠錢，這是很清楚的，所以如何使縣政府不賠錢，這件事情可能是希望縣政府要努力的方向，包含剛剛提到的在仲裁，或者是雖然是遵守監察院的方向，但是有沒有一些更積極的作為讓縣政府不要賠錢，

我們相信這個焚化爐的案子確實讓縣府現在承擔之前的一些結果，這其實是一個很辛苦的經驗，所以我覺得就縣府可能做了很多努力，但可是公民不知道，或者是努力可能還不如大家的所願，所以怎麼樣把這個仲裁的東西有更多的公開，然後呢告訴大家說其實縣府也很努力的不賠錢，這件事情可能格外的重要，因為顯然在今天這個會議之前，好像這個資訊並沒有很清楚的揭露，所以剛剛大概所有的發言都是叫縣政府你不要賠錢，你要努力讓自己不賠錢，我相信這個應該在場的每一位都蠻有共識的，這是一個。

再來是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大概聽到了蠻多，如果拆除的話，剛剛有說一些數字嘛，1200 萬、1700 萬，剛剛也有民眾提說自己有建築的經驗，這些數字其實不是可以隨便喊的、喊價，聽起來就是很沒有根據，所以剛剛其實有一位公民建議說，如何去評估那個繼續使用，包含繼續使用的時候你的人事費用，你要如何維護，然後在沙灘上你要如何維持這個建築體的完整跟安全，它可能需要有一些評估，那評估數字可能縣府要把它拉出來，作為這種論壇的前提，這樣子比較好，那個數字有可能縣府提出來大家不相信，可是至少有一個東西大家可以來做討論，這看起來是蠻重要的。另外一個部分是，如果有拆除作為一個選項的可能的時候，拆除的工程經費、清運、恢復的經費，怎麼樣做到拆除的過程以維護自然環境生態為主，這個相信是剛剛聽起來的共識之一啦，這個東西是我們有一個妥適的評估，或許就可以是作為討論的依據，因為剛剛有一位，就是比較針對我個人的地球什麼基金會的那個發言，就是意思是說他反對拆除的原因，是因為覺得拆除要花很多錢，但我要強調的是留著可能花更多錢，這個事情是需要評估的，而且可能是要請一些專業的團隊做評估的，這個部分可能是大家，我們要共同來思考說怎麼樣去做這個，在論壇前的一些準備，那縣府有提供這樣的數據的話就會很好的方向，那第三個我覺得剛剛聽起來大家的說法，有一些說法比較接近是恢復海水浴場的使用，甚至要要求他過去有 27 間的盥洗，現在只剩 2 間，很顯然沒有達到服務水準，這是履約應該要做到的事情啊，這美麗灣都沒有做到嘛，所以其實如何恢復這個海水浴場的水準，或者是恢復自然海岸，這聽起來是，我們剛剛聽起來蠻多公民朋友們所提出來的方向，這個我相信也可以作為給縣府參考很重要的一種可能，那最後的是我覺得今天大概做到了一些努力，就是有一個公共論壇，然後來做討論了，但公共論壇的前提是要有公開資訊，不然大家就是各言爾志，自己做理想性發言嘛，然後說話比較不見得有一個好的根據，所以在怎麼樣把更多的資訊公開，來做一些透明的溝通，這件事情我會覺得是這樣的論壇之前我們可以做的，那我知道其實今天在我們開會，就我們中午在吃飯、在討論今天議程的時候，其實也有朋友在外面做陳情抗議，他們也有訴求嘛，所以我覺得像這樣的訴求，其實有很多都是呼應到今天討論的，要是縣府能夠有一個妥適的回應，我相信就是我剛剛最開始講的，我來到這個地方我有很多的不信任感，我就說我以前是被拖出去的嘛，今天是少數可以，希望等一下應該可以走出去啦，應該是沒有問題啦，但這個不信任感需要縣府可能開放更大的善意，那我覺得饒縣長或張副縣長，因為這其實都不是你們任內之前發生的那些不信任的東西，可是縣政府是一體的嘛，得承擔一些前面累積的東西，所以那個信任感靠著更多公開資訊的提供，跟縣民妥善的溝通，這個我相信會是接下來要做更多的社會討論，很重要的依據，也希望，今天既然都已經邀請我們來了，我就多說一點，希望縣政府可以真的把這些東西聽進去，謝謝。

呂：社會互信的建構是非常不容易的，所以就是希望未來，包括資訊的公開、包括公民團體的意見表達都能夠持續，然後更充分，有充分的時間跟空間，來，我們最後請柯老師。

柯：我最後再做四個精簡的總結，首先，就是務必記取這次美麗灣開發案這樣一個教訓，希望縣府未來在面對任何的開發案，在這個程序上務必避免讓廠商跳到陷阱裡面，或者是造成政策上整個困窘，本來是希望帶動地方發展，結果整個造成現在雙方都輸了；那第二個是，在政策上我希

望，接下來我在課堂上這個美麗灣案例有機會可以成為一個正面的教材，這個政策變遷到現在他應該告一段落了，已經歷經了十幾年，耗費了非常大的社會成本，如何讓這個案子可以從負面轉變成正面形象，這件事我覺得地方也可以努力，也可以面對接下來營運的問題，第三個，我覺得在公民參與上面，剛剛與會者也有提到，就是說還是要重視多元參與這件事，尤其像海岸線很多人口結構已經改變了，高齡、少子化的議題非常嚴重，所以在多元的公共參與上面，這類的議題、人口結構議題，參與的人口的選擇上一定要更細心，讓各種聲音都可以進來，然後讓這個杉原灣，假如不是美麗灣的話，未來的杉原灣，會是一個什麼樣的樣貌，是非常重要的，在地的聲音；第四個當然很希望是，接下來當然希望臺東縣政府可以打贏這個仲裁，所以在整個仲裁策略上，務必真的要去理解，在這個開發案上，程序上事實是有瑕疵的，所以信賴保護原則這件事事實上應該可以不具備，然後來進行主張，這個是以上四個建議，謝謝。

呂：謝謝，今天謝謝四位與談人，還有我們現場的朋友以及在螢幕前面的朋友在今天的參與，所有地方發展策略的形成，其實需要公民持續的關注，這個關注包括表達意見，包括你真的要了解這一些開發的概念跟理念的來龍去脈，同時更重要的，就像剛剛我們的與談人也有提到，公部門應該要如何釋出最大的善意，跟釋出最大的資訊量，讓所有的討論、公民的討論能夠在一個充分資訊公開的狀況下來進行，我想這個社會互信的建構，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也是非常艱難的一個任務，也希望未來地方的發展能夠讓更多的公民來參與，大家一起找出臺東永續發展的未來的路徑，今天謝謝大家的參與，我們再會。